



京氏易精粹 ③

郑 同 / 点校

增删卜易·海底眼

[清] 野鹤老人 / 著 [宋] 王翬 / 撰 [清] 何依 / 重编



華齡出版社

京氏易精粹

③

增删卜易·海底眼

郑同◎点校〔清〕野鹤老人◎著〔宋〕王翬◎撰〔清〕何侁◎重编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成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京氏易精粹 . 3 / (清) 野鹤老人原著 ; 郑同点校 . — 北京 :
华龄出版社 , 2010. 1
ISBN 978-7-80178-701-9

I. 京... II. ①野... ②郑... III. 周易—研究 IV.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343 号

声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本书整理者依法享有本书的著作权。凡大量引用、节录、摘抄本书内容的，请先与出版社联系。未经出版社及整理者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本书。

书 名：京氏易精粹 . 3 (增删卜易 · 海底眼)

作 者：(清) 野鹤老人著 (宋) 王薰撰 (清) 何侗重编 郑同点校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7.25

字 数：348 千字

印 数：1~2000 册

定 价：9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序

《易》书以揲著求卦之法，示人趋吉避凶之机。诸先贤在说阐明，各精其义，莫不谓详且尽矣。野鹤老人学道数十年，博览群书，依书以断事；广集占验，存验以考书。书之屡验者存之，不验者删之。如单用世爻，使人有一定之见。删去卦身世身、星煞本命，使人无歧路之疑。其谈旬空月破、刑冲进神，别有奥理；墓绝生旺、动散反伏，剖析真伪；财官父子，法用分占。尽辟诸书之讹，独出一心之悟；发先贤未发之理，启后人易晓之门。惜未成帙问世。觉子得之，不忍秘为枕中藏。加以增删，编辑成书，亟命剞劂，求序于余。余曰：“野鹤有觉子而野鹤传，觉子有野鹤而觉子亦传矣。”是为序。

时 康熙庚午秋七月宁阳维则张文撰

缘 起

辛未仲秋，改换首卷。

此书首卷，自前十三篇起，至二十四篇止，另有一段秘法。单教世之全不知五行生克之士，亦不必念卦书，只要学会点卦，就知决断吉凶。知功名之成败，知财物之得失，知疾病之死生，知祸福之趋避。此四宗大事，竟不必念卦书，则知决断。乃野鹤老人苦心于世之秘法，万两黄金无处求。

自序

易之理微乎？曰：微。庖羲氏以一画开天，始作八卦，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文王周孔系《彖》、系《爻》、系《象》，阐明先天至理，精义入神。惟圣人，而后知圣人也。微乎易乎！迨鬼谷之后，诸名贤继起，别为五行生克、世应向背之理。父子、兄弟爻，妻财、官鬼爻，各以其事为类，以前民用，而阐圣教。善卜者卜之，不善卜者亦卜之。较先圣人揲蓍求卦之法，更简而便；其为趋吉避凶，更明而显也。

往余幼年，随先大人宦游粤西，遇参两徐先生。卜余兄云：“将来继起者此子，立功封爵，惜乎不克其终。”卜余身命，谓“三十以前，虚誉亦隆；三十以后，垂帘都市”，功名不复问矣。

彼时先大人处极盛之势，愚兄弟在荫庇之下，不足其言，诞而置之矣。嗣后，兵燹蜂起，家破从戎。先兄立功封爵，实比萤光，果死非命。迨顺治庚寅，予投诚定南藩下，时年三旬有一。壮游都门，满拟复职，乃竟归乌有。旅邸萧索，回思参两之言，信不诬矣。

因遍觅卜筮诸书，静观两月，即代人以下吉凶。有明显而易见者，有隐微而莫测者，每占一卦，默存其稿，至期探之验与不验，悉以笔记。其不验者，无处考证。偶于江宁遇同乡李我平，问予生平所看何书。即以《大全》、《全书》、《海底眼》、《黄金策》、《补遗》、《易冒》诸书以告之。公曰：“诸书悉有悖谬。向有野鹤老人，亦存四十余年之占验，考证诸书，删辟其谬。先叔莅任云南，得此抄本，生平识趋避之途，皆此书之力。久欲

刊传，因未成帙，尚未举行，送尔抄阅，自知其妙。”予拜受领归，静中参悟，豁然有会于心，始知从前之验与不验，皆书之得失也。

闭户三载，遂将野鹤及予之占验，质证古今卜筮诸书。验者存之，不验者删之。内有不合于理者辟之，另得其巧验者增之。分门别类，辑理成部。内有烦门细事，及诸占验，既六壬占验，未及编次，以俟再续。

是书讲解甚明，初学者不用投师，即知占卜。知《易》者愈得其精，精《易》者愈得其奥。不须半载工夫，得野鹤老人四十余年之积学，从此宁有不验之卦耶？有心觉世者，自不以余言为狂瞽。是为序。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孟夏朔日湖南李文辉叙

增删卜易序^①

野鹤曰：卜易之道，乃伏羲、文王、周公、孔子四大圣人之心法也。得其精者，可以参天量地；粗知其理，亦可趋吉避凶。凡学卜者，可以深求，亦可浅学。浅学者，只要先学装卦，知道动变及卦之六冲；卦变六冲，看熟《用神章》中，占何人占何事，以何爻为用神；再看何为旬空、月破，及春夏秋冬四时衰旺、生克冲刑，即知决断祸福。

假令占功名者得旺官持世，或动爻作官星生合世爻，求名如拾芥耳。倘遇子孙持世，或子孙动于卦中，不拘占入场、占升迁，悉如水中捞月。占求财若得财星持世，或日月动爻作子孙生合世爻，或官鬼持世财动生之，或父母持世财动克之世，皆许求财之易如摘枝耳。若遇兄弟持世及兄弟爻动于卦中，或世临旬空月破，何异缘木求鱼。

如占一年月令现任官者，宜官星持世，财动生之，皆许吉庆。若遇官鬼相克，日月动爻作子孙冲克世爻，或作官鬼冲克世爻，或世空世、官破官空，或世动化回头克及子孙持世皆为凶兆。

士民而占流年者，最喜财爻及子孙爻持世，管许一岁亨通。若遇官鬼持世，得日月动爻作财星生合世爻者，必见灾非。倘世破世空及鬼动克世，多见凶灾。兄动克世，口舌破财。

以上官府士民占流年者，合世之月则吉，冲世之月则凶，皆不宜世爻变鬼及化回头之克，定见凶危。又不宜财动化父，父化财爻，鬼化父母，必有长上之灾。弟兄变鬼，鬼变弟兄，防手足之厄。财化鬼，鬼化财，财

^① 此序为上海同文书局版所收，故宫藏本无。

化兄，兄化财，主伤克妻妾婢仆。子化鬼，鬼化子，父化子，子化父，小口有伤。青龙天喜持世生世而有喜，虎鬼发动主孝服，螣蛇朱雀临兄、鬼动而克世者，须防口舌。元武临兄，鬼动而克世者，防贼盗及阴人。

如占避讼防非、仇人为害及行江漂海，深入险地，旅店孤眠，穷乡僻壤，投寺宿庙，或营中贸易，错买盗物，或见邻家火起，或闻瘟疫流行，防虎狼，防盗寇，或夜行早起，或险偷关，或已入是非之场，心忧祸患；或欲管闲事，恐惹灾非；或入病家，以防沾染；或误服毒物，恐致伤生；或已定重罪而盼赦，或已得险病而防危；或问此物此药可以服否，或问歹人烈马伤害我否。凡遇一切防火虑患者，但得子孙持世及子孙动于卦中，或世动变出子孙，或世动化回头相生，或官鬼动以相生，即使身坐虎口，管许安如泰山。唯忌官鬼持世，忧疑不解。鬼克世，灾祸必侵。世动化鬼及化回头克者，祸已及身，避之不及。唯世爻空者无忧，世爻破者不利。

占病者如自占病，若得世爻旺相，或日月动爻生合世爻，或子孙持世，或子孙动于卦中，不拘久病近病，或求神，或服药，立保安康。近病者，世值旬空，或世动化空，或卦逢六冲，及卦变六冲，不须服药，即许安痊。久病者，官鬼持世遇休囚，或遇日月动爻克世，或值旬空月破，世动化空化破；或卦逢六冲，卦变六冲，或世动化鬼，及化回头克者，速宜救治，迟者扁鹊难医。

占父母病，以父母爻为用神。若得父爻旺相，或日月动爻生父母，或父动化旺，不拘久病近病，求神服药，立见安宁。近病者，父爻值旬空，父动化空，或卦逢六冲，不药而痊。久病者，父爻值旬空月破，父动化空、化破，父动化财，财化父母，卦逢六冲，卦变六冲，或父爻休囚又出被日月动爻冲克，为子者须宜急急求医，亲尝汤药，勿远离也。

占兄弟病者，若得兄爻旺相，或临日月动爻相生，或动化旺化生，不拘病之远近，立许全安。近病者，兄爻值旬空，及动而化空，卦逢六冲，服药即愈。久病者，兄爻值旬空月破，及动而化空化破，卦逢六冲，卦变

六冲，兄动化鬼，鬼动化兄，或兄爻休囚被日月动爻冲克，急急服药求神，迟则难调理。

占子孙病者，子孙爻旺相，或临日月，或日月动爻生合，或子孙爻化回头生化旺，不拘病之新久，服药求神即愈。近病者，子孙爻值旬空及动而化空，卦逢六冲，卦变六冲，不药而愈。出痘者，不宜六冲。久病者，子孙逢旬空月破，及动而化空化破，卦逢六冲，卦变六冲，子孙动而化鬼，鬼化子孙，父化子，子化父及日月动爻冲克者，速宜服药，久则难于治矣。

占妻妾病者，以财爻为用神。财爻旺相，或临日月，或日月动爻相生，或财爻化子孙，及化帝旺者，不拘久病近病，治之即愈。近病者，妻财逢旬空，及动而化空，或爻逢六冲，卦变六冲，何须服药，即许灾除。久病者，财爻逢旬空月破，及动而化空化破，卦逢六冲，卦变六冲，或财动化鬼，鬼化财爻，兄动化财，财化兄弟，名医亦难取效。

凡占三党六亲，及官长、师生、婢仆诸人之病，皆于《用神章》内以取用神。

占朋友、外人，以应爻为用神，理之常也。往往多有不验者，何也？疑因不甚关切，不诚之故耳。

野鹤曰：客有问于予曰：“据尔之言，占卜极易事也。即如占功名，得旺官持世以成名，子孙持世而失望。占疾病，近病逢冲逢空，不药而愈；外病逢冲逢空，灵丹莫救。如若得此显然者，自是不难知矣。倘占疾病不逢六冲，用神不遇旬空，旺不旺而衰不衰，凶不凶而吉不吉；又如占功名，官与子孙皆不持世，六爻乱动，财父同兴，何以决之？”

予曰：“尔若垂帘卖卜，每日数卜之占，未必尽得显而易见之卦；凶中藏吉，吉处藏凶者有之；必须奥理深求，细心参悟。尔欲自知趋避者，必然卦不乱占，心无杂念，每遇一事，即刻卜之，神不欺人。如若间有卦之恍惚，次早洁诚再卜；再遇恍惚，还可再卜，自然响应。只不可心怀两事

而占，一念至诚则应，若占两三事者，则不灵也。又如占疾病，更容易耳。一人有病，一家俱可代占。但有一卦爻逢六冲，或卦变六冲，或用神值旬空，或用神动而化空者，即愈。久病逢此者，难治。又如防灾虑患，但得子孙持世，便与霹雳同居，管许安然无恙，有何难耶？”

客曰：“占有渎之，^①不敢再三，何敢连占几日？”

予曰：“因此一语，误尽卜卦之人。岂不闻“三人占，听二人之言”？一事既可三处而占，何妨再占？然亦有不可再渎者，以此一事，一刻而再占也。须于次日，再卜可也。又有连日亦不可再渎者。如占功名，已得子孙持世，我心不悦，必欲求其官鬼持世而后已，此则谓之“再三渎”也。然予亦有见其再三渎者，未见神之不应也。予因少年辨复功名，占过七次，竟有六次而得子孙持世，此乃神不厌我多问而屡报也。又有厌予多问者。如我问求财，卦已明现，有财我心知矣。我再问之，神不告矣，而又以我未占之事告我也。如一日占求财，旺财持世，是我明知辰日得财，次日再占一卦，果于辰日得财否？卦得申金兄动而不得，是何说耶？及到辰日得财，至申日因他事而破财。而悟辰日之得财，次日而再问之，神不告矣，报我申日而破财也。故知“再三渎”者，神亦不见责，而又报我未问之事也。此事极多。予著此书，传后贤之秘法者，无他法也。浅学者，凡遇卦之恍惚，心若未明，多占无碍。倘卦中已明现，不可再渎。至于占病者，一人有病，一家俱可代占，自有显然之卦。再者遇事即占，乘此心而未乱，不可多积事情于心；事多心乱，即非一念之诚也。教其深学卜者，后有分占之法，及予所辟诸书之谬，宜细味之。此皆予四十余年须臾不离以得之也，实先贤之所未传。须宜通前彻尾，细心详悟，自然巧夺天工，参天地之化育，测鬼神之隐微而不难矣！”

^① 编者注：《易经·蒙卦》卦辞：“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增删卜易卷一.....	1
八卦章第一	1
卦象图第二	1
八宫图第三	6
八卦各宫全图	7
浑天甲子章第四	26
六亲歌第五	27
世应章第六	28
动变章第七	28
用神章第八	29
用神元神忌神仇神章第九	31

元神忌神衰旺章第十	32
五行相生章第十一	35
五行相克章第十二	36
克处逢生章第十三	38
动静生克章第十四	38
动变生克冲合章第十五	39
四时旺相章第又十五	40
月将章第十六	41
日辰章第十七	46
增删卜易卷二	49
六神章第十八	49
六合章第十九	51
六冲章第二十	59
三刑章第二十一	64
暗动章第二十二	65
动散章第二十三	65
卦变生克墓绝章第二十四	66
反伏章第二十五	70
旬空章第二十六	74
生旺墓绝章第又二十六	79
各门类题头总注章第又二十六	81
各门类应期总注章第又二十六	82
归魂游魂章第又二十六	84
增删卜易卷三	85
月破章第二十七	85

飞伏神章第二十八	89
进神退神章第二十九	96
随鬼入墓章第三十	106
独发章第三十一	110
两现章第三十二	113
星煞章第三十三	115
增删卜易卷四	117
增删《黄金策千金赋》第三十四	117
增删卜易卷五	161
天时章第三十五	161
增删卜易卷六	187
身命章第三十六	187
终身财福章第三十七	188
终身功名有无章第三十八	201
寿元章第三十九	206
趋避章第四十	212
父母寿元章第四十一	220
兄弟章第四十二	223
夫妇章第四十三	226
子嗣章第四十四	229
增删卜易卷七	235
学业章第四十五	235
治经章第四十六	236
延师章第四十七	237
求名章第四十八	239

童试章第四十九	239
岁科考章第五十	241
增廩章第五十一	243
考遗才章第五十二	243
发案挂榜章第五十三	244
廷试章第五十四	244
乡试会试章第五十五	245
升选候补章第又五十五	251
升选何方章第五十六	255
在任吉凶章第五十七	257
援例章第五十八	260
武试章第五十九	261
投麾效用入武从军章第六十	262
署印谋差章第六十一	262
增删卜易卷八	263
占面圣上书、叩阍献策、条陈劾奏章第六十二	263
养亲告病辞官章第六十三	269
修陵修河一切营造公务防患章第六十四	270
僧官道纪医官杂职阴阳寺官章第六十五	270
功名到何品级章第六十六	271
子占父功名章第六十七	273
增删卜易卷九	275
求财章第六十八	275
谒贵求财章第六十九	280
为贵人奔走效力财章第七十	282

开行开店及各色铺面章第七十一	282
投行损益章第七十二	284
囤货卖货章第七十三	285
卖货宜守宜动章第七十四	288
往何方买卖章第七十五	289
买何货为吉章第七十六	290
借贷章第七十七	291
放债索债章第七十八	291
买卖六畜章第七十九	292
博戏章第八十	293
请会摇会章第八十一	294
行险求财章第八十二	294
增删卜易卷十	295
婚姻章第又八十二	295
此婚子嗣有无章第八十三	301
此婚有宜于父母否章第八十四	302
纳宠章第八十五	302
取离妇跳娼妇章第八十六	303
胎孕章第八十七	304
问产妇安否章第八十八	306
产期章第八十九	307
婴童否泰章第九十	307
出行章第九十一	307
舟行章第九十二	309
同舟共行章第九十三	310

行人章第九十四	310
增删卜易卷十一	319
防非避讼章第九十五	319
斗殴争竞章第九十六	319
兴词举讼章第九十七	320
已定重罪章第九十八	320
疾病章第九十九	320
痘疹章第一百	332
病源章第一百零一	333
鬼神章第一百零二	334
延医章第一百零三	335
医卜往治章第一百零四	337
增删卜易卷十二	345
家宅章第一百零五	345
盖造买宅赁宅第一百零六	346
创造宫室章第一百零七	347
修方动土章第一百零八	347
迁居过火章第一百零九	348
归宅入火章第一百一十	348
入宅六亲吉凶章第一百一十一	348
马房猪圈章一百一十二	350
旧宅章第一百一十三	351
同居章第一百一十四	355
盖造官衙章第一百一十五	356
占衙宇章第一百一十六	356